|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CTC/30/1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3**月**16**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延长对印度专利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PCT大会对所有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在2017年，大会需要首先征求本委员会的意见，然后对是否延长指定那些希望其指定被延长的现有国际单位作出决定（见《专利合作条约》第16条第(3)款(e)项和第32条第(3)款）。关于该程序以及委员会作用的信息载于文件PCT/CTC/30/INF/1。

. 2017年3月8日，印度专利局提交了关于延长对其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该申请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

[后接附件]

**印度专利局关于延长对其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

1–基本信息

**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名称：**印度专利局（IPO）

**总干事收到指定申请的日期：**2017年3月8日

**在哪届大会会议上寻求指定：**2017年9月/10月：PCT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瑞士日内瓦）

**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的日期：**连续开展业务，未间断

**目前协助评估达标程度的一个或多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适用

2–实质标准：指定的最低要求

印度专利局继续充分满足下述有关指定的最低要求。

2.1–检索和审查能力

**细则36.1(i)和63.1(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员工：**

|  |  |  |  |
| --- | --- | --- | --- |
| **技术领域** | **数量**  **（全时工作当量）** | **平均审查经验（年）** | **审查资格细分** |
| 机械 | 165 | 30（4年）+135（1年） | 机械（133）、土木工程（9）、纺织（11）、冶金（12） |
| 电气/电子 | 212 | 57（4年）+155（1年） | 电气（43）、电子和通信（67）、物理（49）、生物医学（21）、计算机科学（32） |
| 化学 | 111 | 31（4年）+80（1年） | 化学（94）、聚合物（17） |
| 生物技术 | 40 | 11（4年）+29（1年） | 生物技术（29）、生物化学（6）、食品（5） |
| 合计 | 528 | | |

**培训计划**

所有新审查员都会在那格浦尔的拉吉夫·甘地国家知识产权学院（RGNIIPM）接受为期三个月的初步培训。初步培训之后是为期八个月的在职培训，然后是在RGNIIPM一个月的进修培训。第二年还会在工作派遣地开展一个月的高等培训。针对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工作的专门培训课包括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的质量方面。这些培训项目的师资人员既包括内部培训师，也包括来自其他专利局的培训师，目的是促进更好地理解国际程序，并帮助了解其他局的最佳做法。持续的培训活动包括WIPO和其他专利局不时在印度和国外举行的各种培训项目。除了各种培训课，印度专利局还与其他专利局开展审查员交流项目。

**细则36.1(ii)和63.1(ii)：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34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为检索目的利用最低限度文献：**

（✓） 全部利用

**检索系统：**

以下是用于检索的信息技术系统：

Patseer（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  
STN（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和序列表检索）  
InPASS（印度专利文献）  
检索和交付非专利文献文件的翻印台  
针对非专利文献的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免费检索：Google、Google Patents、Google Scholar（非专利文献）、NCBI（非专利文献和序列表检索）以及Patentlens（序列表检索）

**细则36.1(iii)和63.1(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34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国家申请可以使用哪种或哪几种语言提交和处理：**英文和印地语

**很多审查员可熟练运用的其他语言：**不适用

**协助检索或理解其他语言现有技术的可用技术：**用于检索的数据库支持机器翻译，英文全文机器翻译可用于Patseer数据库中日本、韩国、中国、法国、德国、丹麦、芬兰、俄罗斯、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专利，使用对非英文专利文献进行英文翻译的STN，还可以获得非专利文献的多个译文。还有另外的通用机器翻译服务，帮助审查员理解来自无内置机器翻译的那些来源的文本。

2.2–质量管理

**细则36.1(iv)和63.1(iv)：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

印度专利局具备完全符合《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所载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该局在2013年至2016年期间提交的年度报告，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

2016年质量管理体系报告中提及该局在关于“质量保证”主题的21.12项下，正在开发一个质量保证门户（QAP），关于这份报告的最新信息是该门户的开发已经完成，通过该局的内部网即可对其进行访问，该门户是就质量政策与目标进行沟通、分享最佳实践的有效媒介。

3–拟议业务范围

**以哪些语言提供服务：**英文

**单位提出作为其主管单位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受理局：**任何PCT缔约国。

**业务范围的限制：**无特别限制。

4–理由说明

印度专利局自2013年10月15日以来，一直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理局认可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原则上，该局愿向其他国家的受理局提供服务，特别是来自本地区的国家，但并不限于这些国家。

印度专利局作为受理局，除自身外，还承认另外六个局（欧专局、澳大利亚、奥地利、瑞典、中国和美国）供申请人选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然而，50%以上的申请人选择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这表明当地申请人对其服务质量和价值的信赖。

再次指定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使承认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所有受理局的申请人受益，这些申请人倾向于选择以英文提供的服务。印度有大量熟练掌握英文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人才，可以向申请人提供价格公道并可靠的现有技术检索服务，从而使申请人能够就其发明商业化的潜力作出及时、正确的决定。

此外，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活动，不仅有利于推动印度申请人更有效地使用PCT体系，而且可以提高审查员和该局对PCT体系的理解和认识，使其对PCT体系的全面发展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5–申请国

**地区地理位置**

|  |
| --- |
|  |

包含申请国和邻国的地图

**区域组织成员：**印度是许多组织的成员，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论坛（ARF）、亚欧会议（ASEM）、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CICA）、东亚峰会、二十国集团（G20）、金砖国家、英联邦、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IORARC）和湄公河–恒河合作组织（MGC）。印度也与许多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即使不是成员，也向它们提供支持。

**人口：**2011年人口普查为10.2亿

**人均GDP：**1,583美元

**国内研发支出概算（占GDP百分比）：**0.9%

**研究高校的数量：**700所以上

**国家专利信息网络（专利图书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概要：**印度专利局在官方网站上提供一个称作inPASS的免费专利检索工具，用于检索所有已公布申请和授权专利。国内有若干个创新和知识产权支持中心在开展工作。印度政府设立的旨在推动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组织有：生物技术产业研究援助委员会（BIRAC）、技术信息预测和评估委员会（TIFAC）、国家研究开发公司（NRDC）和国家创新基金会（NIF）。印度政府的“创业印度”和“Atal创新使命”（AIM）等倡议在中小学有实验室，并配有孵化中心，为原始创新和企业创业创造了有利环境。“创意印度，创新印度”是2016年出台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大力号召，该政策设想创建若干个专门部门，帮助各类知识产权权利人实现其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

**当地主要产业：**纺织、食品加工、化学、水泥、钢铁、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采矿和石油。

**主要贸易伙伴国/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中国香港、德国、瑞士、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日本。

**其他重要信息：**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是印度政府在刺激创造和推动创新方面的重大举措。这份文件描绘了印度今后的知识产权路线图，提出的愿景是：“一个创造和创新受知识产权推动并惠及全民的印度；一个科技、艺术、文化、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等方面的进步由知识产权推动的印度；一个知识是发展的主要推手、并且由知识所有向知识共享转变的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见产业政策和促进司网站，网址为：[‎dipp.nic.in/English/Schemes/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National\_IPR\_Policy\_08.08.2016.pdf](file:///D:\Work\liy_original\PATENT\41716_pct_ctc_30_14\‎dipp.nic.in\English\Schemes\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National_IPR_Policy_08.08.2016.pdf)。

6–专利申请概况

**按技术领域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技术领域** | **2011-12年** | **2012-13年** | **2013-14年** | **2014-15年** | **2015-16年** |
| 机械 | 12,184 | 13,757 | 14,218 | 13,108 | 13,399 |
| 电气/电子 | 16,427 | 15,801 | 15,662 | 16,894 | 20,291 |
| 化学 | 11,153 | 11,677 | 10,748 | 10,571 | 11,138 |
| 生物技术 | 3,433 | 2,439 | 2,323 | 2,190 | 2,076 |
| 合计 | 43,197 | 43,674 | 42,951 | 42,763 | 46,904 |

**按途径开列的国家申请受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途径** | **2011-12年** | **2012-13年** | **2013-14年** | **2014-15年** | **2015-16年** |
| 国内首次申请/国内优先权 | 8,678 | 9,911 | 10,941 | 12,071 | 13,066 |
| 巴黎公约优先权 | 4,295 | 4,215 | 3,704 | 3,174 | 3,675 |
| 进入PCT国家阶段 | 28,965 | 28,435 | 27,078 | 26,057 | 28,248 |

**作为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量**（以下是作为印度国民/居民的申请人向作为受理局的印度（RO/IN）或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的国家申请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技术领域** | **2011-12年**  IN/IB | **2012-13年**  IN/IB | **2013-14年**  IN/IB | **2014-15年**  IN/IB | **2015-16年**  IN/IB |
| 机械 | 由于IPC分类号不由受理局分配，因此技术领域方面的数据不详。 | | | | |
| 电气/电子 |
| 化学 |
| 生物技术 |
| 合计 | 873/697 | 1042/632 | 816/561 | 801/614 | 693/711 |

**处理国家专利的平均时长**

|  |  |  |
| --- | --- | --- |
| **指标** | **自提出审查请求之日起计算** | **时长（月）\*** |
| 检索 | 不另外出具检索报告。  所给时间为首次审查报告的时间。 | 60个月 |
| 首次审查 |
| 授权 |  | 70个月 |

\* 由于2016年期间增加了400多名审查员，这个时长在未来几年内将会显著缩短。印度专利局于2016年5月开始实施加快审查，这种案件的时长，从提出加快审查之日起1个月出具首次审查报告，6个月授权。

**国内积压**

|  |  |
| --- | --- |
| **衡量指标** | **申请量** |
| 所有未决申请 | 249,106件申请等待处理 |
| 待检索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上述申请中，有209,055件等待出具首次审查报告 |
| 待首次审查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7–所需支持

无

8–其　他

印度专利局自2013年10月15日起开始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自那时起至2017年1月31日，该单位已收到2,126份检索副本。为1,947件申请制作了最终报告。同期内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59项请求，为39份申请制作了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

印度专利局已经开发了自己的电子处理软件，用于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业务，并且通过PCT-EDI建立了安全连接，以便与国际局交换文件。正在对受理局电子处理软件进行测试，以方便申请从四个地点提交并缴费。印度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使用ePCT。作为印度国民/居民的申请人，可以利用WIPO通过ePCT托管的服务器设施，使用RO/IN的电子申请工具。已经使用eSearchCopy向澳大利亚、奥地利和瑞典传送检索副本。

9–其他单位所做评估

不适用

[附件和文件完]